



108 年第 15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

競賽辦法

一、緣起和目的

地理在學科本質上，具有跨自然與人文社會學科的特質，強調自然與人文環境的互動，著重地方、區域、國家、全球的關連，是啟發學生統整思考和人文關懷的重要路徑。為鼓勵國人正視地理素養在全球化時代的積極意義，並銜接國際教育發展脈動，地理學界結合中小學教師，自民國 94 年起辦理「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」。

本競賽發展至今，主要包括兩項賽事：著重實務操作的「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能力測驗」與包含多元題型的「地理知識能力測驗」，除了鼓勵國中小學生自主與深入學習廣博的知識與概念，也著重地圖繪製(含地理資訊、遙感探測、全球定位等 3S 科技)、環境觀察、議題討論等技能，希望培養學生觀察環境及以地圖展現觀察結果的能力，進而理解地方與全球的生活環境。本競賽辦理目標為：

- 激發學生主動關懷人與環境的關係，並具備宏觀的國際視野；
- 讓具備地理、社會和環境統整能力的學生，有被肯定的機會；
- 鼓勵社會領域教師落實培養高階思考能力和實作的教學方法；
- 促進國民對環境與世界的關懷，並體認社會領域教學的價值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科技部

主辦單位：中國地理學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

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教育處、社會領域輔導團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
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

贊助單位：應雲崗先生紀念基金會、野柳地質公園

三、參賽對象：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國中小及海外僑校、台商學校的五年級至九年級在學學生，且年齡 16 歲(含)以下者。

四、競賽項目

- (一) 競賽項目：分為「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能力測驗」(簡稱手繪地圖測驗)、「地理知識能力測驗」(簡稱地理知識測驗)兩項，各校可同時參加兩項或擇一參加。
- (二) 競賽組別：分為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
五、重要日期 (以下日期均為民國 108 年，若有更動，將公告於官網)

(一) 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能力測驗



- 3月上旬：寄發競賽海報與公文。
- 5月1日(週三)至9月10日(週二)止：學校線上報名，請見第八條報名須知。
- 9月10日(週二)前：各校指導老師線上登錄「手繪地圖能力測驗」學生名單。
- 9月11日(週三)至17日(週二)17:00止：線上繳交地圖作品、觀察報告、基礎底圖及授權同意書共4項，詳見第六條第(一)款第7項作品繳交之說明。
- 10月21日(週一)：主辦單位線上公告「手繪地圖能力測驗」得獎名單。
- 11月2日(週六)：優秀作品展示與頒獎典禮。(與「地理知識測驗」決賽一同辦理，參見附錄2)

(二) 地理知識能力測驗

- 3月上旬：寄發競賽海報與公文。
- 5月1日(週三)至9月10日(週二)止：學校線上報名，請見第八條報名須知。
- 5月中旬至9月上旬：學校初賽，各校自行辦理。
- 9月10日(週二)前：各校線上登錄晉級縣市複賽的學生名單。
- 9月28日(週六)：縣市複賽，上午進行測驗並頒發初賽優勝證書。(附錄1)
- 10月11日(週五)：主辦單位線上公告晉級全國決賽之學生名單。
- 11月2日(週六)：全國決賽，上午進行準決賽、頒發複賽優勝證書；下午進行總決賽與頒獎典禮。(與「手繪地圖能力測驗」一同辦理，參見附錄2)

六、辦理方式

- (一) 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能力測驗：繳交手繪地圖、觀察報告、基礎底圖及授權同意書共4項。
1. 參賽名額：每所參賽學校之國小組或國中組，均各以3隊為限，名額不得流用，且每隊每屆只能繳交1件參賽作品。
 2. 隊伍組成：每隊由參賽學校之1或2位學生組成，且每位學生只能參加1隊。

3. **指導老師**：每隊可由該校 1-2 位專任老師擔任指導老師（含代理代課與實習老師），1 位老師可擔任多隊的指導老師；惟若無實際指導的老師，則可免列。
4. **作品主題**：參賽隊伍任選一個與環境相關的主題，根據親身觀察的結果，繪製一幅「主題地圖」，並寫出「觀察報告」，圖名自行訂定。
5. **觀察範圍**：以參賽學生自己的生活環境為範圍，可以是住家所在村里或部落、就讀學校的校園，或是校園外的環境，即觀察範圍的大小不拘，但必須是親自觀察的結果。
6. **作品格式**：包括「手繪地圖作品」與「觀察報告」兩部分。
 - 繪圖格式檔可於競賽官網下載（5/1起上線公告），以A4紙採黑白列印即可，所使用紙張不宜太薄，以免擦拭破損
（網址：<http://promotinggeog.geo.ntnu.edu.tw/tngc/main.do?fwd=apply>）。
也可自行選用空白紙張繪圖，惟需考量繳交之作品必須為A4尺寸，宜注意縮放地圖時，圖面空間配置問題。
提醒：繪圖格式檔的圖面上標示有1x1公分的格子，格線設定為灰階線條，列印時請不要更改顏色，避免顏色過深，影響成圖美觀。
 - 得以各類色筆(含色鉛筆、水彩筆等)在主辦單位規定之圖紙格式繪製。
 - 地圖符號可以色彩或符號表示，例如：草地 ，紅綠燈 。
 - 配合地圖作品撰寫之「觀察報告」，至多不得超過1000字，撰寫體例可於官網下載（5/1起線上公告）。請用A4直式格式打字；標題同地圖作品名稱，14號字；內文均採標楷體12號字、單行間距；上下左右邊界均為2公分；內容則應分為「觀察記錄」、「觀察說明」和「觀察心得」三部份。
7. **作品繳交**：共需繳交下列 4 個檔案，檔案名稱均以 xxx_yyy_zzz_nn 命名，xxx 為學校所在縣市、yyy 為就讀學校、zzz 為參賽者姓名、nn 為檔案流水號 01-04（學校名稱採簡稱即可，例如：芳苑國中、土牛國小、師大附中國中部）。作品一旦繳交，不得更換；其他年度作品不得重複參賽；繳交內容不完全者不予受理。檔案流水號 nn 定義如下：
 - 01手繪地圖作品：應以 300 dpi 解析度掃描成電子檔，以 Adobe Acrobat *.pdf 格式繳交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 MB。
 - 02觀察報告：以 Microsoft Word *.doc或*.docx 格式繳交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 MB。
 - 03基礎底圖：以 Adobe Acrobat *.pdf 格式繳交，可以是Google Earth衛星影像或其他來源的地圖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 MB。
 - 04授權同意書：應以 300 dpi 解析度掃描成電子檔，以 Adobe Acrobat *.pdf 格式繳交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 MB。

8. **作品授權**：參加本項測驗所繳交之作品，主辦單位將保留使用權，提供作非營利目的之教育研究和推廣使用；授權同意書請自競賽官網下載，親筆簽名。

9. **競賽評審**

- 初審：由承辦單位審查各參賽隊伍繳交之作品與資料是否完備，凡符合規定者，即可進入複審階段。
- 複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地圖與地理教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各級學校教師7-15位，根據本競賽評分原則審查。每件作品至少經2位評審評定，分組排序前半數者，可進入決審階段。
- 決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地圖與地理教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各級學校教師5-7位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；委員各自評審後，再召開決審會議確認各作品之獎項。

10. **評分原則**

- 具備地圖的基本要素(圖名、方位、圖例、比例尺、註記等)
- 方位正確性、設計適宜性
- 圖例表達方式與內容的一致性
- 圖名與註記適切性
- 內容主題明確性
- 整體構圖平衡、色彩和諧
- 整體表現的創造力
- 觀察記錄與心得(所佔配分比重由決審會議討論決定)
- 其他：視實際需要由決審會議增訂

(二) **地理知識能力測驗**：屬個人賽，分為三階段紙筆測驗與現場比賽。

1. **參賽名額**

- (1) 學校初賽：國小組所有五、六年級學生可參加，國中組所有七至九年級可參加；惟實際執行時，由各校自行規劃。
- (2) 縣市複賽：參賽各校得派出參加縣市複賽的名額，國小組依5~6年級班級總數計算，國中組依7~9年級班級總數計算，若為國中小學，兩組名額需個別計算，不得流用。依上述之班級總數：
 - 凡 1~10 班之學校，得推派至多 2 位同學；
 - 凡 11~20 班之學校，得至多推派 3 位同學；
 - 凡 21~30 班之學校，得至多推派 4 位同學，以此類推。

舉例：甲國小五、六年級共有 8 班，該校可推派至多 2 位代表；乙國小五、六年級共有 12 班，該校可推派至多 3 位代表；丙國中七～九年級共有 39 班，則該校至多可推派 5 位代表。

2. **指導老師**：每位學生可由該校 1 位專任老師擔任指導老師（含代理代課與實習老師），且 1 位老師可擔任多位學生的指導老師；惟若無實際指導的老師，則可免列。

補充：若協助報名的「聯絡老師」，沒有實際指導學生參賽，可免列於「指導老師」。

3. 競賽階段與測驗項目

- (1) 學校初賽：各參賽學校自行決定採用筆試或推薦方式。

■ 推薦：各校自行擬定推薦辦法。

■ 筆試：各校自行命題或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試題，並自行閱卷。

提醒：

各學校完成報名後，主辦單位隨即提供範例試題，以為初賽筆試參考。

初賽時若有多位學生同分，需請指導老師另行安排甄選方式，恕不得以此理由申請增加複賽參賽名額。

9 月 10 日前，各參賽學校務請完成線上登錄晉級複賽之學生名單。

- (2) 縣市複賽：9 月 28 日(六)上午，由各縣市承辦學校擇一地舉行(地點另行公告)；紙筆測驗，包含多元題型。

- (3) 全國決賽：11 月 2 日(六)全日，在臺灣師大校本部舉行；分為準決賽和總決賽兩部份。

■ 國小組：根據「準決賽紙筆測驗」選拔優勝者。

■ 國中組：根據「準決賽」選拔出前 10 名參加「總決賽」。準決賽可包括選擇、簡答、問答、製表、繪圖等各種題型；總決賽採現場問答進行，可能包括簡答、搶答、輪答、實做等方式。

4. **晉級全國決賽名額**：以國中組 100 名、國小組 40 名為原則。

■ 各縣市的國中和國小組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，可參與全國決賽。

■ 由該年度「各縣市之參賽學校數」和「全國之參賽學校總數」的比例而定；國中組及國小組名額分別計算。

舉例：假設全國決賽名額共 90 名，共有甲、乙、丙三縣市參賽，參加初賽學校數依次分別是 10 所、15 所、5 所，比例為 2：3：1，則甲縣市前 30 名、乙縣市前 45 名、丙縣市前 15 名學生得參加全國決賽。

5. **競賽評審**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地理領域專家 1 人擔任「地理知識能力測驗」命題委員會召集人，負責邀請地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各級學校教師，進行各階段測驗之命題、審題、組卷與評分、審查、核定晉級名單等工作。

- (1) 學校初賽：進行方式由各參賽學校自行擬定、辦理。
惟命題委員會仍將編製初賽參考試題乙份，寄送給各參賽學校之承辦師長。
- (2) 縣市複賽、準決賽：命題委員會負責編製試題本乙份，於複賽前5日寄送給各縣市複賽承辦師長；評分方面，選擇題採電腦判釋閱卷，開放式問題（非選擇題）由命題委員會召集人邀請高中教師或地理系所博碩士研究生5-9人評定之。
- (3) 總決賽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或高中地理教師5-7位委員組成「總決賽評審委員會」，負責審查總決賽題目與現場評定選手答題狀況。

七、競賽獎勵與獲獎比例

獎項分為國中組、國小組之「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能力測驗」和「地理知識能力測驗」，頒發金牌、銀牌、銅牌、優勝/佳作、入選（或相當之獎項）。

(一) 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能力測驗（每件作品至多由2位學生合作、2位老師指導）

1. 名額

原則依下列比例決定得獎名額，惟決賽評審團得視情況調整各獎項得獎數，首獎可能從缺。

- 國小組：獲獎名額以24件作品為原則；金牌、銀牌、銅牌、佳作、決賽入選的比例以1:2:3:6:12為原則。
- 國中組：獲獎名額以45件作品為原則；金牌、銀牌、銅牌、佳作、決賽入選的比例以1:2:5:12:25為原則。

2. 獎勵

(1) 學生

- 金牌、銀牌、銅牌與佳作作品之選手，可獲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製發之獎狀各1張。
- 決賽入選作品之選手，可獲頒主辦單位製發之獎狀各乙張。

(2) 指導老師

- 進入決選學生之指導老師名單，主辦單位將於賽後提供予各縣市教育局處，由縣市本權責予以敘獎或製發縣市的獎狀等。

(二) 地理知識能力測驗全國決賽（每位選手至多由1位老師指導）

1. 名額

- 國小組：全國決賽獲獎名額以10人為原則，金牌、銀牌、銅牌、決賽優勝的比例以1:2:3:4為原則。

- 國中組：全國決賽獲獎名額以 20 人為原則，金牌、銀牌、銅牌、決賽優勝以 1:2:7:10 為原則。

2. 獎勵

(1) 學生

- 全國決賽金牌、銀牌、銅牌與優勝（相當佳作）之選手，可獲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製發之獎狀各 1 張。
- 縣市複賽獲得前三名或晉級決賽者，將建請各該縣市教育局處製發之優勝獎狀 1 張及敘獎鼓勵。
- 學校初賽表現優異晉級複賽者，可獲得主辦單位製發之優勝證書 1 張。

(2) 指導老師

- 指導學生參與縣市複賽者，可獲得主辦單位製發之指導參賽證書 1 張。
- 晉級決賽學生之指導老師名單，主辦單位將於賽後提供予各縣市教育局處，由縣市本權責予以敘獎或製發縣市獎狀。

八、報名須知

(一) 初賽報名：5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止，含「學校報名」與「學生名單登錄」。

1. 線上填寫學校報名資料：

<http://promotinggeog.geo.ntnu.edu.tw/> → 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 → 報名專區

2. 下載並列印參賽報名表，請學校用印後掃描為 PDF 格式，上傳至報名系統。

提醒：各校可以同時報名「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能力測驗」和「地理知識能力測驗」，亦可僅擇一參加。各校報名成功時，系統將會寄出成功通知信。

3. 指導老師完成「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能力測驗」學生名單線上登錄。

4. 指導老師完成「地理知識能力測驗」晉級複賽學生名單線上登錄。

提醒：務請於 9 月 10 日前線上登錄學生姓名，以確保學生的參賽機會，不論採推薦或筆試方式皆然。

(二) 「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能力測驗」作品繳交日期

作品繳交日期自 9 月 11 日起，至 9 月 17 日 17:00 止，一律採網路線上繳交，逾期無法受理。

提醒：為避免收件截止前網路擁塞，請提早繳交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補助申請：參加本競賽免付報名費，惟參賽師生需自理參加各階段競賽所需之食宿交通費用，參賽學校需自行負擔學校初賽的所有開支。又，若本屆經費許可，將酌予補助領有清寒證明或離島選手的參賽交通費用，若有此需求，請指導老師主動告知。
2. 活動流程公告：縣市複賽和全國決賽的活動流程和注意事項(附錄 1、附錄 2)，將於公告晉級名單時，同時公告於競賽官網或粉絲專頁。
3. 指導老師：以指導其專任學校的學生為原則，惟在參賽年度之暑期，因調校而至他校服務的老師，在原學校同意下，可繼續擔任指導老師。
4. 整體表現的創造力：其他年度作品不得重複參賽；若以過去作品相同的場域為觀察與繪圖對象時，應呈現新的觀察重點或繪圖表現方式，以避免有抄襲之嫌。
5. 證書/獎狀製發：
 - (1) 本競賽製發學生與指導老師的證書或獎狀，乃參照線上填寫資料，務請詳實填寫。
 - (2) 「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能力測驗」在繳交作品後，「地理知識能力測驗」在縣市複賽舉行後，均不得申請更換或新增選手、指導老師。
 - (3) 學生或指導老師姓名的錯別字之更正，請依據下列流程辦理：
 - 晉級決賽名單公告前，需填寫證書/獎狀更正申請書，請校長和學務/教務主任用印後，採拍照或掃描方式，將影像檔案 email 寄給承辦單位；
 - 晉級決賽名單公告後，需正式發文予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地理學系)辦理。
6. 證書/獎狀領取
 - (1) 「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測驗」：優勝者應於全國決賽日親臨頒獎典禮，領取獎狀與獎品，並接受表揚；若不克前來或未能請人帶領，則獎狀將於賽後郵寄至得獎選手就讀學校教務處。
 - (2) 「地理知識能力測驗」：初賽優勝證書與紀念品於縣市複賽日發給；複賽優勝證書與紀念品於全國決賽日發給；全國決賽獎狀於頒獎典禮時頒發。
 - (3) 指導老師證書可由參賽學生代領，或賽後由承辦單位郵寄到校。
7. 紀念品領取：各階段競賽紀念品以贈送出席學生為原則，若不克前來或未能請人帶領，不會另行郵寄獎品。各屆紀念品內容，視各年度贊助狀況而定。

8. 公差假與敘獎

- (1) 為方便師生參賽，在公告晉級複賽或決賽名單後，承辦單位將發文至各縣市教育局處，請准予參賽師生公差假。
- (2) 為方便各縣市複賽承辦學校作業，在獲得各校初步同意後，承辦單位將發文請各縣市教育局處，同意學校承辦複賽，並建請於賽後給予協辦師長敘獎。
- (3) 為獎勵表現優異之參賽師生，承辦單位在競賽結束後，將發文各校通知得獎名單，並副知各縣市教育局處，建請給予參賽師生敘獎。

9. 活動聯絡：活動期間相關事宜將公告於競賽官網或粉絲專頁，重要通知則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指導老師和參賽學生。如有其他問題或建議，請盡可能以電子郵件連絡承辦單位，謝謝合作。

主辦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沈淑敏老師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李明燕老師

聯絡人：林詩洹小姐

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eotngc/>

競賽網頁：<http://promotinggeog.geo.ntnu.edu.tw/>

電子郵件：tngc@ntnu.edu.tw

競賽專線：02-77341660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

十、競賽辦法如有修正，以主辦單位官網公布為準。